## 第10講 問題與回答1:教義的約束、合一的必要教義、 保羅新觀、新福音派、三自教會

Q1:您一直講到說,教義在信徒身上的權柄,是跟它符合聖經的程度而決定的。但是我們從歷史上來看,比如說天主教,它有很多錯誤的教義,但是幾千年來,它依然對信徒有相當強的約束力。我們如何來理解這個問題呢?

A: 所以我們不是天主教徒囉!簡單的答案就是我們完全不承認天主教教會的權柄。

Q:我只是以天主教為例。

A:所以我們要分開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來談。假如你說基督新教裡面也有錯誤的 教義,我們可以討論啊。

Q:我是說假如有錯誤的,那麼會不會依然因為各種原因,比如權柄的原因,會 對信徒仍然有約束力呢?

A:照我看來,這種情況不多。**這500年基督新教的歷史,忽略教義,多過教義在人身上過分的約束。**至少過去200年來,問題都出在忽略教義的權柄。所以我看不到太多這類的例子。可能在看到一些比較極權的、差不多是異端的這種團體可以看到。我的意思是說,路德宗、改革宗、衛理公會、聖公會,浸信會這些教會,他們的錯誤大多在忽略教義,多過於以教義來捆綁。但不是沒有。一些邊緣的、近乎或就是異端的一些旁門派別,是有這個問題的。

美國其中一個,我認為是異端的,就是「基督的教會」(Churches of Christ),其實他們真正的信仰是只有使徒行傳才有真正的最高權威,從創世記到約翰福音,都是次要的。所以每一個教會的名字要稱為「基督的教會」或什麼地方的「基督的教會」,所有什麼「長老會」、「弟兄會」…「什麼會」,都是錯的。然後,不在他們中間受浸就不得救,而且會失去救恩…等等。更重要的是這種「基督教會」分兩派,一派叫做「波士頓基督教會」或者叫做「國際基督教會」。這一派是使用洗腦技巧的,使用在很多都是年輕、大學年齡的會友身上。曾經有一位姊妹帶我去看她的朋友,這位小姐的,你跟她講什麼都好,講神的恩典,講得救是可以有確據的,神愛她…你講這些,她都說;「但是基督教會說…」,她還沒有加入教會就已經被洗腦到這個程度,只有「但是他們說,但是他們說…」。

這種情況是在異端,比較多。基督新教所犯的錯誤好像是在另外一邊。當然,有一些不是用神學的教義來壓迫信徒的,有的是用一些行為上的規條,那就比較普遍一點。不過大部分都不發生在大宗派裡面。

不過,話說回來,梅欽自己(《基督教真偽辨》的作者)就是為了保守純正的信仰、爭辯而被壓迫,最後被趕出來。就是自由派神學曾經有一段欺壓保守派的歷史,所以自由派並沒有那麼自由的。很多自由派的神學家跟教會領袖是非常

狹隘的,特別是對傳統的、正統的宗教改革的信仰,他們的腦袋是封閉的。這個不一定是教會正式的壓迫,可能是神學家自己或者某某傳道人的心態。但是在整體的教會壓迫純正的信仰,1920、30年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那歷史會不會重演呢?絕對會的。因為自由派的宗派還是有很多,2008年就有8間很大的聖公會離開美國聖公會。

Q2:林牧師,想問就是在早期教會的時候,我們用「三位一體」,「基督神人二性」這些教義來定是否異端;然後來到改教的時候,馬丁·路德強調「因信稱義」;然後,之後再久一點可能有「五個唯獨」;然後就是荷蘭改革宗因為亞米念主義的興起,就有「加爾文五大要點」來定義;然後來到最近這些年日裡面,就有一個爭議就是「聖經的無誤與無繆」(Infallibility and Inerrancy)。所以在這麼多眾多教義當中,當我們談教會合一的時候,哪一些是關鍵而必須有的、而不可忽略的,以至於我們可以在這些必定要有的教義上合一?

A:是,究竟哪一些教義是必須要有的,沒有這些的話就不可以建立合一的。我想我們福音派的信徒都承認「耶穌基督神人二性」、「三位一體」、「五個唯獨」、「因信稱義」(借著信心得救),這些我們都毫無保留地認為是不可或缺的,沒有這些就不是純正的教會。

我覺得自從新派的哲學(自由派、巴特派)興起之後,我們就慢慢慢地淡忘「聖經論」,因為有些人大條道理地說:「使徒信經沒有聖經論」、「尼西亞聖經也沒有聖經論」,就這幾個字:「我信聖靈使先知傳言」幾個字而已。但是,在康德之後,施萊馬赫一直到巴特、一直到今天的「後現代解構主義」,神學發展了200年——自從康德以來200年,我個人覺得,「聖經的默示」是絕對不可忽略的。而「聖經的無謬誤」,只不過是「聖經默示」的一個結論而已,假如真的是神寫的,當然是沒有錯誤,沒有謬誤的。

我這樣說好了,我給大家一個歷史的回顧。這個當然是從改革宗的角度來看,因為我也曾經說過,我也發表文章說過,衛斯理派的亞米念主義,是我們主內的弟兄姐妹,是正統的,這個「正統」的意思乃是說:他們也相信「聖經的默示」和「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」、「唯獨借著信心人可以得救」,是從這個大的範圍來看。但是,假如我們很嚴格地去看 16、17世紀的亞米念主義的話,我們會發現他們背後是一套非常玄的、猜測性的哲學。我在堂上有講過,就是一個人一個動作,是毫無先決的因素的,這種對人的獨立,對事情的自主或者是偶發性的堅持,帶來什麼後果呢?這種的亞米念主義到了 1660 年之後,慢慢慢慢就影響到「自然神論」。「自然神論」就是相信上帝創造宇宙之後,就任憑它自由發展,按照自然規律,所以沒有神跡、沒有罪、沒有救贖、沒有地獄,只有天堂,我們只要承認我們的創造主,彼此相愛,將來就是永生的,這是自然神論。

我說,亞米念主義導致自然神論(Deism),然後導致啟蒙哲學的最後的一關,最後導致康德和新派神學。我們在這裡不是自己說自己是完全對的,乃是說歷史證明,當你高舉人的自由的時候,接下來就是把超自然的東西拒絕掉,最後真理就找不到了。神學歷史上你可以自己去追蹤(trace)的。這條線是巴刻(J. I. Packer)畫出來的。不過,我想我們很多弟兄姐妹那些對預定有保留的,可能他們就是對預定有保留,而且做出很多不必要的、聖經不許可的推論:「既然神預

定了誰得救,為什麼還要傳福音呢?我也不用信主了。」這種的推論本身,第一是沒有道理的;第二是不合乎聖經的;第三是聖經不容許的。所以,假如你真的要做一位亞米念主義者,背後那個哲學是很恐怖的,不僅僅是說,你反對預定這麼簡單。當然,你反對預定本身就很複雜了,難道宇宙就是完全是亂的(chaos)嗎?所以我說,很多的基督徒,他反對預定基本上是衛斯理那種的亞米念,而不是亞米念那種的亞米念。亞米念是跟我們改革宗最明顯的對敵或者是勁敵,因此我們把這個提出來了。

廿一世紀哲學、神學界裡面最重要的課題就是語言學。所以我們在廿一世紀 要堅持的是:神在人類的歷史這個世界裡,以人能夠明白的言語具體地啟示了。 神用人的語言啟示祂自己,這個可能也是一個所謂正統與不正統的一個分界線。 總的來說,我所接受的神學教育告訴我,聖經論(就是神學導論)是最基本的一 環。你假如不接受聖經絕對的權威,其它的就很自然地有分別了。

Q3:林牧師,今天教會裡面有人鼓吹,就是在「因信稱義」這個教義上,他們不接納神的義被歸算在有信心的罪人身上 (imputation of Christ's righteousnesss)。

A:我先重複一下,就是耶穌基督的義,上帝歸算給我們(創世記 15:6; 羅馬書 4:3),現在有人不接納這個教義。

Q:而這些是原初自稱自己是福音派的「**保羅新觀」(New Perspective on Paul)**、還有 "federal vision"的一些人,這樣我們是否可以跟他們合一?

A:這些教義上的爭辯還是正在進行中。但是假如認為基督的義借著信心歸算給我們(因為我們在基督裡)是錯誤的、是不接納的,他們其實不是在反對什麼經院哲學,他們反對的是聖經明文的教導。所以,在目前的情況,這些事情畢竟發生在歸正改革宗的教會裡面,所以目前還是有很強烈的爭辯。我想再過幾年可能有一些正式的宣判。很重要的,不光是其它教會,改革宗教會也有一些教義上的偏差跟爭辯,沒有教會是完美的。

Q4:還有一個問題就是:今天有一些福音派的學者說,他們接納「聖經無誤無謬」,基本上他們接納〈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〉(1978)。但是他們反對用其區分是否福音派,他們提出應該採納不久前所草擬的一個叫 "Evangelical Manifesto"(福音派宣言)來取代,而在 "Evangelical Manifesto"中他們並沒有強調聖經是無誤與無繆,並且他們抨擊「基要主義」或「基要派」的信徒。林牧師有什麼看法?

A:是的,福音派裡面有蠻多的神學教授和作者,是反對歷史上的福音派。我再說一次,很多福音派領袖反對福音派。這個是目前 2009 年的情況。他們認為這些基要派的、強調聖經無誤的,是過時的:所以,第一,你不要再跟自由派打仗了。第二,聖經無誤這個課題本身,就是一個啟蒙運動時期的理性主義或者證據派的一種過時的爭辯。所以不論歷史上的自由派也好、歷史上基要派也好,你們都在爭論「有沒有絕對真理」、「絕對真理在哪裡」。不要再吵,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,我們要討論的是一些比較新的、趕上時代的問題。這些的學者們,假如

他們以「沒有聖經無誤的宣言」來取代〈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〉的話,我想我們正確地給他們的標籤有幾個:

自從 1965 年富勒神學院容忍那些不相信聖經無誤的教授在他們中間教書(包括第一位就是創辦人的兒子 Daniel Fuller),這些不堅持聖經無誤的,歷史上我們一般稱他們作「新福音派」(也是他們自己自稱的)。新福音派就是「對巴特非常地敬仰、對基要派非常地討厭的福音派」。這個是 1970-80 年代。到了今天 1990 年代跟廿一世紀,又有一些新的標籤是換湯不換藥,這個標籤是「後保守派福音派」(post-conservative evangelical)。他們又不想拋棄這個福音派的標籤,但是他們非常討厭我們這些相信聖經無誤的;所以,他們自稱為福音派,就等於把這個招牌搶去了。他們不相信聖經無誤的,而且也繼續地說,你們的基要派和保守派都是過時的,而他們對真理的看法是非常鬆散的。他們的正確的標籤是後保守派福音派(post-conservative evangelical)。

我不記得你真正的問題是什麼,不過我會說,他們不是歷史上所稱的福音派。 我們目前所處的情況就是福音派的招牌那個標籤,福音派的神學院,正被這些非福音派的福音派人士搶奪走了,這個是我們目前真正的情況。所以我寧願自稱為「基要派」,或者用 1996 年的〈劍橋宣言〉,他們自稱為「認信的福音派」(confessing evangelicals):我們是相信五個唯獨的;我們是宗教改革的傳人。很不幸地,「認信福音派」,這個標籤不太流傳。

目前很多不同的標籤在流傳,有一種叫做「慷慨的正統」(generous orthodoxy)等等。但是多多少少,福音派都受了後現代的影響——就是說:真理不重要,甚至乎絕對真理不存在。這個最重要背後的信念就是這個。所以,**D.G. Hart**,以前威敏斯特神學院圖書館館長,寫了一本書名字叫做**《解構福音派主義》** 

(Deconstructing Evangelicalism)。他說:福音派已經死掉了,從來都沒有存在過。他的意思就是說,自從 1947 年富勒神學院創校,1955 年《今日基督教雜誌》創刊,還有葛培理佈道團成立,就是 19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初到今天,這些(富勒神學院、今日基督教雜誌等等)人士,他們想要打造的那個福音派,從來沒有存在過,因為那個是不同派別的(長老會、衛理公會、浸信會、神召會等等)所湊成的一個所謂運動。

有一些人很粗略地說:誰是福音派?所有喜歡葛培理(Billy Graham)的人就是福音派。或者有社會學家說:誰是福音派?總之是強調讀經、禱告、傳福音、必須重生的人就是福音派。這些特徵都沒有錯,但是非常很不足夠的。總的來說,到了1976年卡特總統(Jimmy Carter)當選那一年,時代週刊稱1976年為「福音派之年」(year of the evangelical),因為他們發現原來福音派這麼重要的,可以左右政治。總統當選不當選,共和黨一定要看福音派支持不支持。2004年小布希第二次當選也是同樣的。因此,福音派自從開始在美國的政治界,從不聞不問到非常積極地支持共和黨右翼政治,這搖身一變之後,整個福音派就變質了一一除了在信仰上變質以外,我這樣說"We behave very badly."(我們在世界面前非常的調皮。)比方說,福音派有人拿起一個旗子在抗議的時候說"God hates gays."(上帝恨惡同性戀者。)那這樣子只是給我們整個福音派帶來世界上的討厭、藐視跟憎恨。福音派在各方面不論在信仰上的鬆散,或者政治上的一些很笨手笨腳的起步,就帶來很多不良的後果。所以,到今天廿一世紀初,我們根本不知道用

什麼標籤才對。但是,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清晰的:

上帝的啟示用人的語言是可靠的——雖然是用人的語言,這個是面對「語言學」、面對「解構主義」。聖經有它的原意的,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、它是無誤無繆的等等;這些的課題剛好都在神學導論跟聖經論的範圍。那至於其它的:三位一體,神是全知、全能等等,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,祂十字架的救贖帶給我們稱義和祂的義歸算給我們這些,每一項重要的教義都有福音派人士在攻擊。但是總的來說,你假如沒有聖經的權威的話,你就沒有這個根基去維護任何一點最基要的真理。

所以,假如基要派的意思乃是說聖經是我們唯獨的權威的話,我說:「阿門!我是基要派。」但是假如基要派是狹隘,對世界沒有興趣,無知、偏見、歧視,又是井底蛙的話,那我不是基要派。但是我寧願跟那些基要派的人士認同,遠遠超過跟那些自認是改革宗而是「巴特派」或者是「後保守福音派」(新福音派),比方說我的母校被逼趕走的那一位教授(Peter Enns),我寧願不認同那種的改革宗。我寧願跟時代論、非改革宗的相信聖經無誤的「基要派」認同,遠超過跟那些學術水準很高的,但是不承認聖經的默示、無誤和絕對權威的這些所謂的改革宗人士。所以他們才是我經常批判的對象。世界上的盼望是耶穌基督跟祂的教會。耶穌基督教會的盼望是在那些真的相信聖經的教會,不在那些耍花俏的神學家。

## Q5:現在中國的三自教會有哪幾種的神學思想?國內合法神學院有哪些神學思想?

A:三自教會的講台,絕對是包含了保守正統的(我不要用福音派,因為這個歷史背景不一樣)講道和古老的自由派的思想。1979年,丁光訓到普林斯頓大學開世界和平與宗教大會的時候,我跟另外一個牧師有機會去拜訪他。他就問我們兩個人:「你們相信耶穌的童貞女出生,神跡等等嗎?」我們說:「我們相信啊!你呢?」他是這樣回答我們的,他說: "I am a modernist."他用了一個很古舊的標籤來形容自己:「我是一個現代主義者。」現代主義就是巴特之前的那些「自由主義、自由派神學」,他自稱自己是「自由派」的。所以他的那個「因愛稱義」,也是從這一類的自由派的基礎上,不過可能從中古時期借了一些的材料來建立他的思想。

至於那不論是合法的(就是登記的神學院),或者不合法的(不登記的神學院),目前都有(或者三自的神學院多一點)年輕的(四十歲上下的,或者現在不止四十歲了)教授們,是曾經出國留學的。而照我所知道,三自教會出來讀神學的(我的意思是說:正式被三自教會神學院派出來讀神學回國的),大部分是非福音派的神學院。順便一提,除了三自的神學院有教授留學以外,宗教局(就是在三自以上),也有派學者們出來,還有一些神學的留學生。照我所知道,大部分都是在自由派的。自由派是個很籠統的名詞,就是哈佛、耶魯、芝加哥、克雷爾蒙特(the Claremont School of Theology)…等等這些的神學院訓練;也偶爾有一些去德國或者歐洲的。

劉小楓的朋友們,他們大半都是去歐陸。**歐陸的神學院**絕大部分是跟大學掛 勾的。我想不出有超過兩三家是福音派的,**絕大部分都是自由派的。**這個並不是 說每一間三自神學院的每一教授都是自由派。我沒有這個意思。我剛才已經說過了,講台裡面也包含了傳正統信息的。這是一個混雜的情況。就像美國的大宗派一樣,總會是非常自由派,但是不排除地方上有一些信仰純正的牧師們。